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2930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再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著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